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4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提交《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1月和12月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委托理财规模合计金额50亿元。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50亿元委托理财合同的具体时间、签署人员、主要条款、违约责任约定、鑫通1号及鑫福3号合同的各自金额，以及上述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你公司称2020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投资理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此次资产管理规模50亿元远超2020年4月7日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3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同的签署是否按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未召开，请说明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人情况。

3、你公司称合同金额50亿元为托管人资产管理合同模板金额，非公司实际投资金额，经与对方协商约定最终以公司实际缴付金额为准。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出处。

4、你公司称近日与管理人鑫沅资产、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鑫通1号委托财产总规模调低至8,000万元，鑫福3号委托财产总规模调低至4,000万元，后续至产品到期日，上述产品投资规模金额合计为1.2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协商是否签署了补充合同、前述50亿元资管合同违约责任的安排以及本次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若签署）。

5、请你公司自查并披露自上市以来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决策及披露的情况。

6、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律师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的发生及变化情况，公司公告内容是否存在事实依据，公司对相关事项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或风险，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予以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尚待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郭信平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1人，代表股份327,740,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67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18,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6%。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27,280,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0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60,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2%。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唐晓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终止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2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4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724,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唐晓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5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靖先生、环动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公司董事长吴长鸿先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出资方式对环动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4,974.80万元，认缴环动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85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4,124.80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环动科技注册资本由原2,000.00万元增至2,850.00万元。

以上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环动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新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靖

注册资本：285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2020年05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器人关节、精密减速器、精密仪器装置、传感器、液压传动装置及配件、机电一体化传动与驱动装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精密传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环动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70.18
张靖	–	–	285.0000	10.00
吴长鸿	–	–	220.0000	7.72
嘉兴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7.02
嘉兴环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5.0000	2.98
嘉兴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2773	1.20
嘉兴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0040	0.63
嘉兴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7187	0.27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850.0000	100.00

股东嘉兴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环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环动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参加对象为环动科技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

股东嘉兴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参加对象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 179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为方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现将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进一步披露如下：

一、我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

1、我司已充分利用低成本融资渠道开展融资工作。

我司主要的融资途径为银行贷款、信托融资，其次为各类债券、控股股东方借款。银行借款主要为开发贷款，利率较低，我司根据所持有的房地产项目情况，已将银行开发贷款额度应用到最大限度；公司债券方面，我司已按公司资产规模将公司债券发行至上限金额。截止2021年6月末，我司整体融资情况如下：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2,591,374.15	3.80%–7.20%	125,175.00	477,703.57	1,458,995.58	529,500.00
票据	–	–	–	–	–	–
债券	926,945.50	3.92%–7.00%	329,145.50	477,800.00	120,000.00	–
其中：公司债券	287,000.00	3.92%–5.01%	117,000.00	100,000.00	70,000.00	–
其他债券	639,945.50	4.13%–7.00%	212,145.50	377,800.00	50,000.00	–
非银行类贷款	–	–	–	–	–	–
信托融资	2,057,227.40	6.00%–9.50%	456,230.40	761,000.00	571,000.00	268,997.00
基金融资	–	–	–	–	–	–
控股股东方借款	783,920.00	6.50%–10.00%	413,000.00	370,920.00	–	–
其他	99,000.00	7.70%	–	99,000.00	–	–
合计	6,458,467.05	–	1,323,550.90	2,186,423.57	2,149,995.58	798,497.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司银行贷款余额占我司总融资比例约为40%，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各类债券余额占总融资比例约为14%。我司已充分发挥相对低成本的融资渠道的作用。

2、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为我司融资提供了有益的支撑和补充。

在充分应用上述相对低成本的融资之后，根据我司规模扩张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仍存在部分资金缺口。在多方考察和比较其他融资渠道之后，控股股东方提供的资金具有及时、快捷、便利等优势，截止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方提供借款余额占我司总融资比例约12.09%，为我司资金链的稳健运行提供了有益的支撑。

二、我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的公允性说明

（一）在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调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的大环境

下，地产企业整体融资途径、融资额度等均受到一定限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贷款条件、放款时间、放款额度上存在的不确定性增加；与同行业知名房企相比，我司的净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仍相对偏小，且我司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张迅速，资产负债率偏高，在融资议价过程中，相对不具备充分的优势，我司已尽力控制从其他渠道能获取的资金成本。

（二）我司近三年向控股股东方借款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和披

露义务，近三年末我司向控股股东方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向控股股东方借款余额（亿元）	最低年利率	最高年利率	综合年利率	借款额度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2019年12月31日	61	5.6%	8%	7.48%	2018年12月28日	2018-162
2020年12月31日	67.89	6.5%	10%	8.11%	2020年1月8日	2020-009
2021年11月30日	57.08	6.5%	10%	7.94%	2021年1月14日	2021-010

我司近三年向控股股东方的借款金额及年利率未超过我司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借款金额和利率额度。

三、其它说明

我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信托业务由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提供担保，上述融资业务如果仅以我司AA+的信用评级开展融资工作，资金成本相对较高，目前我司部分融资业务由地产集团提供AAA担保增信，可以获取到市场上较低的成本，且地产集团未收取我司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将于2022年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2年1月4日

4、付息日：2022年1月4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4%。

6、“希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凡在2021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月3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2年1月4日）支付“希望转债”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2月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希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希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3日至 2022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40%，即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4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2），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

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12月27日17:00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郑如彬、廖高尚、付朝清、石慧董事出席现场会议，黄嘉颖、张智、傅达清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渝星公司银行融资及公司提供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按以下主要条件申请银行贷款：

（1）借款人：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5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

（4）贷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5个基点。

（5）担保方式：控股股东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金额70%的最高额保证，剩余30%部分以项目公司信用作为担保方式，同时追加项目公司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

（6）公司向银行出具承诺函，督促和协助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使用贷款，按期偿还本息。

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按以下主要条件申请银行保函：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控股股东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函金额70%的最高额保证，剩余30%部分以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作为担保方式。

3.同意公司按银行贷款和银行保函金额的70%对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4.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贷款及担保事宜。

四、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供排水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如彬先生、黄嘉颖先生已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25,58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渝星公司银行融资及公司提供股东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银行贷款和银行保函金额的70%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渝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相应办理公司为渝星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渝星公司申请贷款的相关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暂未出具担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渝星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轿子雪山旅游专线桃源公园2栋，主要负责昆明市五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渝星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99.97万元，无负债，净资产为9,999.97万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渝星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748.29万元、负债总额为5,748.29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5%。项目正在建设中，无营业收入。

渝星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6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政府方代表云南东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渝星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35,550万元、银行保函1,000万元，公司作为渝星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其提供银行贷款和银行保函金额70%的连带责任担保。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渝星公司

2.保证人（本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的70%提供担保；

3. 担保金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585万元整；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渝星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和银行保函提供按贷款和保函金额70%的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渝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9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且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供排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过去12个月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含股权）收购类交易累计15次（不含本次交易），累计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9,094.71万元。除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拟由所属公司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务环境集团”）的部分供排水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其中，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悦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拟收购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此次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12月内公司与水务环境集团的相关资产（含股权）收购类交易累计15次（不含本次资产收购），累计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9,094.71万元，除与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水务环境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54.90%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主要办公地点：渝中区虎踞路80号重庆总部城A区11栋

法定代表人：陈逝

注册资本：606,457.148435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绕以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服务保障为己任，打造环境产业市场化投资集团的战略目标，是重庆市国资委旗下的环境产业市场化投资运营和市域内供排水“三总平台”，受出资人所托履行国资监管及股东权益管理职责，主要承担污水国债资金归集与国有股分红和污水项目业主、市域内特许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环保达标、民生保障监督等职责。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环境产业的投资运营，包括城市供排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环境修复与流域治理等；暨承担市域内政府授予的主城供排水、垃圾焚烧特许经营职责，确保其重点项目投资、生产运行、环保安全以及供排水民生保障监管职责；同时，专注于长江流域治理和市域外城市供排水、固（危）废、环境修复等环境产业拓展，延伸污泥、渗滤液、餐厨垃圾、医废、工业污水、资源再生等产业链。

2020年末，水务环境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5.88亿元，净资产总额为288.16亿元，营业收入为114.56亿元，净利润为25.68亿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公司收购供排水项目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标的资产及其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9,459.27万元，共计18项，其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12项，建筑面积合计为25,210.62 m2。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评估价值9,117.95 万元，共计4宗，其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3宗，土地面积53,249.97 m2。

上述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正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土房权证。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拟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分二次付清。若甲方（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登记，乙方（各收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或相关）款项。对收购项目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资产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交易完成后，因资产权属瑕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因此而受到损失，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有义务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悦来镇新春村，污水处理能力5万m3/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该项目资产从2018年5月起由公司所属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运行，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2）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3/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该项目资产从2019年9月起由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运行，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3）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南桐镇营寨村金龟社，污水处理能力0.5万m3/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该项目资产从2018年8月起由受让方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运行，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4）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城口县龙田乡四湾村，新增处理污水能力1万m3/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该项目资产从2021年2月起由受让方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租赁运行，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5）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资产于2015年–2020年间陆续建成后分别交由受让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资产运行正常。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由水务环境集团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74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73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243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242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244号）。标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值	债务评估值	净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
1	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29,771,380.55	341,385,450.13	–11,614,069.58
2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55,311,824.60	247,626,135.15	7,685,689.45
3	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860,181.33	52,317,384.57	–4,457,203.24
4	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739,917.82	48,079,648.53	–339,730.71
5	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5,833,273.87	141,149,296.66	–15,316,022.79
合计			806,516,578.17	830,557,915.04	–24,041,336.87

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5.89	1,365.89	0.00	
非流动资产	32,772.66	31,611.25	–1,161.41	–3.54%
固定资产	30,213.47	28,267.59	–1,945.88	–6.44%
无形资产	2,559.19	3,343.67	784.48	30.65%
资产总计	34,138.55	32,977.14	–1,161.41	–3.40%
流动负债	1,365.89	1,365.89	0.00	
非流动负债	32,772.66	32,772.66	0.00	
负债合计	34,138.55	34,138.55	0.00	
净资产合计	0.00	–1,161.41	–1,161.41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0.63	490.63	0.00	
非流动资产	24,271.99	25,040.56	768.57	3.17%
固定资产	21,163.99	19,928.46	–1,235.53	–5.84%
无形资产	3,108.00	5,112.10	2,004.10	64.48%
资产总计	24,762.62	25,531.19	768.57	3.10%
流动负债	490.63	490.63	0.00	
非流动负债	24,271.99	24,271.99	0.00	
负债合计	24,762.62	24,762.62	0.00	
净资产合计	0.00	768.57	768.57	

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649.27	649.27	0.00	
非流动动资产	4,582.47	4,136.75	–445.72	–9.73
固定资产	4,438.17	3,909.54	–528.63	–11.91
无形资产	144.29	227.21	82.92	57.46
资产总计	5,231.74	4,786.02	–445.72	–8.52
流动负债	172.40	172.40	0.00	
非流动负债	5,059.34	5,059.34	0.00	
负债合计	5,231.74	5,231.74	0.00	
净资产合计	–	–445.72	–445.72	

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197.33	197.33	0.00	
非流动资产	4,610.64	4,576.66	–33.97	–0.74
固定资产	4,247.50	4,141.68	–105.81	–2.49
无形资产	363.14	434.98	71.84	19.78
资产总计	4,807.96	4,773.99	–33.97	–0.71
流动负债	197.33	197.33	0.00	
非流动负债	4,610.64	4,610.64	0.00	
负债合计	4,807.96	4,807.96	0.00	
净资产合计		–33.97	–33.97	

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15.17	1,815.17	0.00	
非流动资产	12,299.76	10,768.15	–1,531.60	–12.45
固定资产	12,299.76	10,768.15	–1,531.60	–12.45
资产总计	14,114.93	12,583.33	–1,531.60	–10.85
流动负债	1,815.17	1,815.17	0.00	
非流动负债	12,299.76	12,299.76	0.00	
负债合计	14,114.93	14,114.93	0.00	
净资产合计		–1,531.60	–1,531.60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806,516,578.17元，负债评估值为830,557,915.0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4,041,336.87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24,041,336.87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进行了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确定，作价公允。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悦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乙方（受让方）：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

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乙方（受让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进行了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806,516,578.17元，负债评估值830,557,915.04元，净资产评估值–24,041,336.87元。

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转让价款及项目建设款（抵消往来）之和分二次付清。

在协议生效后，待甲乙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和项目建设款（抵消往来）之和的70%；在办理完毕标的相关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30%。

4.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交割日，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变动引起的净值变动归甲方享有或承担。

5.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取得本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手续。

6.在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二）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本次交易的五个供排水项目在项目投运后已由受让方租赁运行，受让方对标的的主要资产状况掌握较为充分，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实际已交付；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分二次付清。若甲方未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登记，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或相关）款项。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尚未支付资产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供排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主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根本利益，可以减少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优势，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收购整体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的合理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拟收购水务环境集团五个供排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如彬、黄嘉颖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水务环境集团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有关手续。

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水务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水务环境集团发生的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中，没有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二）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